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食品检验检测专项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243006-廊坊市食品检验所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206.3		到位数	206.3	执行数	204.415096	99.09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206.3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206.3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204.415096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通过项目开展，完成国家转地方和省级抽检及市级应急抽检任务，为监管部门提供技术支撑，保障人民群众食品安全。			通过项目开展,完成国抽、省抽、市级应急检验566批次,为监管部门提供了技术支撑,威慑食品违法行为，保障人民群众食品安全。				99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批次	考察完成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批次情况	10	≥	400	批	566	完成	10
		质量指标	检验差错率	考察检验报告结论错误或发生严重差错的报告批数占全年任务总批数比例情况	10	<	1	%	0	完成	10
		时效指标	问题发现率	考察问题发现率情况	10	≥	1.9	%	2.82	完成	10
		成本指标	专用材料及试剂资金及买样成本	专用材料及试剂资金及买样成本	10	≤	9.5	万元	9.6	未完成	9
		成本指标	支出总成本	考察支出总成本	10	≤	206.3	万元	204.42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辖区重大食品安全事故发生次数	考察重大食品安全事故发生数	30	<		次	0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客户满意度	考察检验检测客户满意情况	10	≥	95	%	95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99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2025年实验室扩项认证发生购买样品及检验消耗品 0.2万元，导致单项成本指标超预算，支出总成本指标不超预算；加强单项成本指标预算细化工作 。
填报人：	季丽霞　　联系电话：　0316-5172821
说明：	1.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成本指标为低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完成”，但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11.本级项目预算数（调整后）、执行数从系统中直接提取，不可修改，到位数默认与预算数一致，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对下补助项目预算数（调整后）、到位数、执行数由单位在对应资金性质栏内直接填写，系统自动求和。